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辦理。

貳、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參、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肆、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伍、承辦單位：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1 日(星期四)，共 3 日。

柒、比賽地點：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

捌、比賽組別：

- | | |
|---------------------|--------------|
| 一、國小六年級男生甲組(十三班以上)。 | 九、國中男生乙組。 |
| 二、國小六年級男生乙組(十二班以下)。 | 十、國中女生乙組。 |
| 三、國小六年級女生甲組(十三班以上)。 | 十一、四年級男生單網組。 |
| 四、國小六年級女生乙組(十二班以下)。 | 十二、四年級女生單網組。 |
| 五、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 十三、五年級男生單網組。 |
| 六、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 十四、五年級女生單網組。 |
| 七、國中男生甲組。 | 十五、六年級男生單網組。 |
| 八、國中女生甲組。 | 十六、六年級女生單網組。 |

玖、參加單位及資格：

- 一、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聯合組隊)，凡縣內各公私立學校學生均可以代表其就讀學校報名參加，唯以各校正式註冊在校學生為限。
- 二、出場比賽時，國小組攜帶在學證明、國中組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於賽前列隊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 三、教師組以編制內現職教師為限，請攜帶教師證及服務證明書參加比賽。國中甲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國中乙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六年級甲組為全校班級數 13 班以上，乙組為 12 班以下。
- 四、限制：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運動員不可重複報名二隊以上，違反者大會將有權刪除按報名順序在後名字。

拾、報名日期、辦法及抽籤：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
- 二、報名：至彰化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163.23.75.202 報名系統報名。
- 三、賽程抽籤：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彰化縣竹塘國小。校長室行，各單位應派員出席參加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

得異議。領隊及裁判會議：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竹塘國小校長室舉行（以上均不另發通知）。

拾壹、報名人數：雙網組每隊限報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等最多4人、隊員15人。單網組每隊限報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等最多4人、隊員12人。

拾貳、比賽辦法及規則：

一、比賽制度：

1.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以在預定時間內比賽完畢為原則。預定每局10分鐘，各局間休息2分鐘，每局每隊可暫停一次（1分鐘）。若因氣候無法依原賽程（制）進行時，經審判委員會同意，大會可改採單網賽、縮小場地、縮短時間等方式進行比賽，或延後比賽時間。
2. 各組報名隊數未達二隊時，取消該組之比賽或併入同級比賽。
3. 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國中組為配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至3隊取1名；4至5隊取2名；6至7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獲獎單位球員若缺席（在整個賽事無出場檢錄紀錄者），則不發給獎狀。

二、比賽規則：

1. 比賽人數：七人制雙網賽（5-7人），國小五人單網賽（4-5人）。
2. 比賽場地：採雙網賽27m×17m，單網賽13.5 m×17m。
3. 比賽用網及球：採用巧固球協會認證網架及球，國小組採1號球，其餘各組均採用2號球。
4. 其餘規則依照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辦理。

三、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時十分鐘未到場者，以無故棄權論。

四、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繼續比賽，且已比賽場次不列入勝負計算成績。

五、各場比賽如比賽時間結束若分數相同，得延長比賽，採五分三勝制。

六、運動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一經查證屬實，則該場比賽判為負，相關人員報請教育處進行懲處。

七、循環賽名次判定法：

1.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二隊積分相等時，以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隊。
3.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相同者，以積分相同隊彼此相互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勝球率之計算為失分總和除得分總和所得之商。
4. 勝球率亦相同者，則以得分總分減去失分總和之差多寡判定之。

拾參、獎勵：由主辦單位及指導獎獲獎單位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呈請縣府獎勵。

拾肆、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申訴。
- 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球員資格應於賽前提出），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口頭申訴（口頭申訴提出後，經大會或裁判長初步裁示比賽繼續進行時，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拖延，否則以棄權論），仍須於十分鐘內補具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 三、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四、申訴結果之獎懲由主辦單位行文參賽學校及縣府議處。

拾伍、附則：

- 一、參加比賽經費及用品由各單位自理並確實辦理隊職員平安保險事宜。
- 二、參加比賽運動員應有號碼（1 至 15 號）及單位標誌，並力求整齊。
- 三、有關 110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拾陸、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領隊會議修正之。